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智能路侧设备、智能微缩车、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汽车车内总线综合教学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3599万元，资产总额为8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1单片机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435万元，资产总额为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智能路侧设备、智能微缩车、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汽车车内总线综合教学实验箱、51单片机套件，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 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07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9.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